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高陵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雷海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08599316XP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68号未央国际2306

邮政编码： 716000

法定代表人： 杨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9296882

传 真： 029-89296882

电子信箱： 172158081@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 号： 61050193020009369888